

最新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会徽是哪个 中国 计划生育协会章程(大全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分配。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会徽是哪个篇一

第一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简称为中国计生协，驻地为北京市。

常务副会长为法定代表人。

地方各级计划生育协会设在同级政府所在地，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上级计划生育协会指导下级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下级计划生育协会向上级计划生育协会报告重要事项。

第二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的桥梁和纽带，协助政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三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以全心全意为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服务为宗旨，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

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方针，发挥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的作用，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参与人口发展、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家庭保健。

第四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坚持民主、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不以种族、民族、性别、年龄、职业、党派、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身体状况为由存在歧视。

第五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是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会员，遵守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章程及有关决议，结合本国国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按照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任务

第六条协助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七条开展群众性宣传工作，普及生殖保健、计划生育等科学知识和信息，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婚育观念，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拓展服务领域，推进生育关怀行动，为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谋福祉。

第九条推进人口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反映群众在生殖健康、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诉求，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在生殖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在相关国际事务中积极发挥作用。

第三章会员

第十一条计划生育协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或企业、事业单位及团体，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热心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均可申请成为计划生育

协会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义务

- （一）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遵守本章程，执行计划生育协会的决议；
- （三）参加计划生育协会的活动，促进计划生育协会任务的完成；
- （四）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向批准入会的计划生育协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权利

- （一）优先享受计划生育协会的服务和优惠，接受表彰和奖励；
- （二）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三）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退会

个人向基层计划生育协会提出入会申请，经理事会半数以上同意，成为个人会员。

企业、事业单位及团体，向所在地计划生育协会提出申请，经常务理事会半数以上通过，成为团体会员。

会员由批准入会的计划生育协会颁发会员证。

会员退会，应书面向批准入会的计划生育协会提出，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章程的行为，经其所在计划生育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

个人会员因触犯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会员资格自行取消。

对长期不履行义务的会员，经所在计划生育协会理事会批准，可以劝其退会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会员退会、被劝退会、被取消资格的，一年后如具备入会条件，可以重新申请入会。

第十六条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人士，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证章。

对成绩突出的计划生育协会集体和个人，经常务理事会批准，予以表彰。

第四章 志愿者

第十七条国内、外人士，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计报酬，愿意发挥个人专长，提供计划生育协会所需的服务，经个人申请，计划生育协会执行机构登记，成为计划生育协会志愿者。

第十八条在计划生育协会范围内，志愿者不履行入会手续，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九条各级计划生育协会执行机构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其工作定期评估，对不能按计划生育协会要求发挥作用的，不再保留志愿者身份。

第五章 全国组织

第二十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

大会。

其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
- （二）审议和批准全国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选举和罢免全国理事会理事；
- （四）讨论和决定其它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由大会通过的主席团主持和领导，每五年召开一次。

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提前或延期的时间不超过一年。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条件及名额分配，由常务理事会根据各地会员总数、工作需要、代表的广泛性和性别比例等因素确定。

各地计划生育协会的代表人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协会推荐。

中央机关和团体会员的代表，由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与相关单位协商。

会议代表具有投票选举的权利，并就每项议程行使一次权利，投票权可以由代表本人行使，也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但不能违背一人一票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理事会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负责落实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理事会根据政治业务素质高，协调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年龄、性别结构合理等要求，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从有被选举权的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

理事会会议由常务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

第二十三条理事会职权

- （一）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二）审议和批准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计划、财务预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 （四）决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发展中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理事缺额或需要更换时，由缺额或更换理事的单位和省级计划生育协会提出补充或更换人选，由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查同意，全国理事会确认。

第二十五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常务理事会在全国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全国理事会的职权。

常务理事会按照议事、决策、协调能力强，方便工作，年龄、性别结构合理等要求，由全国理事会在理事中选举产生。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或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召集，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召开，情况特殊时可通过其他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常务理事会职权

- （一）召开全国理事会；

- (二) 审议通过提交全国理事会的相关文件;
- (三) 研究、决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要事项;
- (四) 任免秘书长、副秘书长;
- (五) 听取执行机构的工作汇报, 研究执行机构的重要建议, 评估执行机构的工作;
- (六) 调查了解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情况, 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全国理事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和副会长、会长每届任期为五年, 连任不超过两届。

副会长的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岁。

超过任职期限和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全国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方可延长。

第二十八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人数半数以上方能召开, 其决议经到会人数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第二十九条会长职责

- (一) 代表全国理事会领导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
- (二) 召集并主持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重要会议;
- (三) 检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组织研究和解决计划生育协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五）履行全国理事会确定的其它职责。

第三十条副会长职责

常务副会长的职责是：

（一）协助会长研究、解决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重大问题；

（二）受会长委托主持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全面工作，召集常务理事会等重要会议；

（三）组织落实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四）批准并签署或授权签署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重要文件；

（五）组织副会长、常务理事开展工作；

（六）领导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执行机构的工作。

其他副会长协助会长、常务副会长工作。

第六章地方组织

第三十一条按照国家行政区划设立的省、地、县、乡级计划生育协会为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地方组织。

第三十二条各级地方组织的领导机构、职权和组织原则等，参照全国组织执行。

第七章基层组织

第三十三条城乡社区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为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四条基层组织的领导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提前或延期的时间不超过一年。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和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是理事会。

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每年不少于一次。

理事会聘任秘书长。

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的主要任务

（三）提供各类服务，组织开展互助活动，为会员和计划生育家庭排忧解难；

（五）收取、管理、使用会费。

第八章执行机构

第三十七条计划生育协会的执行机构为会长、副会长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服务，落实各项决议。

建立并执行学习、会议、培训、管理等制度。

第三十八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和地方计划生育协会的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

第三十九条秘书长职责

（一）主持执行机构的日常工作；

(二) 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策，并提供服务；

(三) 负责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思想、作风、业务的建设和管理；

(四) 负责协调执行机构其它问题。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九章 资产及管理

第四十条 计划生育协会资产的主要来源

(一) 政府提供；

(二) 国内外组织、机构、个人的捐赠和国际合作项目；

(三) 会费；

(四) 有偿服务的收入；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计划生育协会的资产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协会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每届财务报告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议、批准和监督。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接受理事会的审议、批准和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规则。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常务理事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会徽是哪个篇二

第三条：团结与组织热心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各人士和志愿工作者，为控制人口为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为繁荣本村作出贡献。

第四条：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咨询活动，普及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普及人口理论知识，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优教知识，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第五条：组织理事会和会员调查研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第六条：会同有关单位，编印计划生育方面宣传资料，组织宣传刊。

第七条：开展与外地合作交流活动，根据情况同兄弟村计划生育组织建立协作关系。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会徽是哪个篇三

第一条：计划生育协会是在村两委领导下的为计划生育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群众团体。

第二条：计划生育协会坚持对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和任务，开展群众性的。计划生育工作。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会徽是哪个篇四

第一条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chineseyoungvolunteersassociation,简称cyva)是由志愿从事社会公益与社会保障事业的各界青年组成的全国性社会

团体。

第二条本协会是由依法成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全国性的专业、行业青年志愿者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协会通过组织和指导全国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为社会提供志愿服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提高青年的整体素质，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做出贡献。

第三条本协会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本协会接受共青团中央、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本协会住所在北京市。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改善社会风气和人际关系，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青年志愿服务体系和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三)培养青年的公民意识、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促进青年健康成长。

(四)为城乡发展、社区建设、扶贫开发、抢险救灾以及大型社会活动等公益事业提供志愿服务。

(五)为具有特殊困难以及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提供服务。

(六)规划、组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协调、指导全国各地、各类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工作。

(七)开展与海内外志愿者组织和团体的交流。

第三章会员

第七条本协会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凡依法成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全国的专业、行业青年志愿者组织，承认本协会章程并提出入会申请，经理事会审查通过，即可成为本协会团体会员。

第九条凡承认本协会章程并提出入会申请的中国公民，经理事会审查通过，即可成为本协会的个人会员。经理事会同意，个人会员可担任协会理事、常务理事。

第十条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向本协会推荐会员；

(六) 请求本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理事会可接纳对本协会有杰出贡献的人士为荣誉会员。经理事会同意，荣誉会员可以担任荣誉理事。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共青团中央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九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聘请协会顾问、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

(十一)决定接纳有关人士为协会个人会员、名誉会员；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共青团中央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共青团中央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条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物。

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政部和共青团中央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

和挪用。

第四十条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共青团中央审查同意，并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共青团中央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本协会终止前，须在共青团中央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券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本协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七条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共青团中央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经2月4日第一届第三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条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会徽是哪个篇五

第一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简称为中国计生协，驻地为北京市。

常务副会长为法定代表人。

地方各级计划生育协会设在同级政府所在地，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上级计划生育协会指导下级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下级计划生育协会向上级计划生育协会报告重要事项。

第二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的桥梁和纽带，协助政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三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以全心全意为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服务为宗旨，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

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方针，发挥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的作用，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参与人口发展、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家庭保健。

第四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坚持民主、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不以种族、民族、性别、年龄、职业、党派、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身体状况为由存在歧视。

第五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是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会员，遵

守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章程及有关决议，结合本国国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按照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协助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七条 开展群众性宣传工作，普及生殖保健、计划生育等科学知识和信息，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婚育观念，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 拓展服务领域，推进生育关怀行动，为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谋福祉。

第九条 推进人口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反映群众在生殖健康、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诉求，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在生殖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在相关国际事务中积极发挥作用。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协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或企业、事业单位及团体，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热心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均可申请成为计划生育协会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义务

(一) 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遵守本章程，执行计划生育协会的决议；

(三) 参加计划生育协会的活动，促进计划生育协会任务的完成；

(四) 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向批准入会的计划生育协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权利

(一) 优先享受计划生育协会的服务和优惠，接受表彰和奖励；

(三)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退会

个人向基层计划生育协会提出入会申请，经理事会半数以上同意，成为个人会员。

企业、事业单位及团体，向所在地计划生育协会提出申请，经常务理事会半数以上通过，成为团体会员。

会员由批准入会的计划生育协会颁发会员证。

会员退会，应书面向批准入会的计划生育协会提出，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章程的行为，经其所在计划生育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

个人会员因触犯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会员资格自行取消。

对长期不履行义务的会员，经所在计划生育协会理事会批准，

可以劝其退会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会员退会、被劝退会、被取消资格的，一年后如具备入会条件，可以重新申请入会。

第十六条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人士，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证章。

对成绩突出的`计划生育协会集体和个人，经常务理事会批准，予以表彰。

第四章 志愿者

第十七条 国内、外人士，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计报酬，愿意发挥个人专长，提供计划生育协会所需的服务，经个人申请，计划生育协会执行机构登记，成为计划生育协会志愿者。

第十八条在计划生育协会范围内，志愿者不履行入会手续，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九条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执行机构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其工作定期评估，对不能按计划生育协会要求发挥作用的，不再保留志愿者身份。

第五章 全国组织

第二十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其职权是：

(一)制定、修改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

(二)审议和批准全国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 选举和罢免全国理事会理事；

(四) 讨论和决定其它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由大会通过的主席团主持和领导，每五年召开一次。

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提前或延期的时间不超过一年。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条件及名额分配，由常务理事会根据各地会员总数、工作需要、代表的广泛性和性别比例等因素确定。

各地计划生育协会的代表人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协会推荐。

中央机关和团体会员的代表，由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与相关单位协商。

会议代表具有投票选举的权利，并就每项议程行使一次权利，投票权可以由代表本人行使，也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但不能违背一人一票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理事会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负责落实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理事会根据政治业务素质高，协调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年龄、性别结构合理等要求，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从有被选举权的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

理事会会议由常务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职权

(一) 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二) 审议和批准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计划、财务预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三) 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四) 决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发展中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缺额或需要更换时，由缺额或更换理事的单位和省级计划生育协会提出补充或更换人选，由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查同意，全国理事会确认。

第二十五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常务理事会在全国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全国理事会的职权。

常务理事会按照议事、决策、协调能力强，方便工作，年龄、性别结构合理等要求，由全国理事会在理事中选举产生。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或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召集，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召开，情况特殊时可通过其他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职权

(一) 召开全国理事会；

(二) 审议通过提交全国理事会的相关文件；

(三) 研究、决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要事项；

(四) 任免秘书长、副秘书长；

(五) 听取执行机构的工作汇报，研究执行机构的重要建议，评估执行机构的工作；

(六) 调查了解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情况，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全国理事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和副会长、会长每届任期为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副会长的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岁。

超过任职期限和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全国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延长。

第二十八条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人数半数以上方能召开，其决议经到会人数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第二十九条 会长职责

(一) 代表全国理事会领导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

(二) 召集并主持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重要会议；

(三) 检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组织研究和解决计划生育协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五) 履行全国理事会确定的其它职责。

第三十条 副会长职责

常务副会长的职责是：

(一) 协助会长研究、解决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重大问题；

(二) 受会长委托主持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全面工作，召集常务理事会等重要会议；

(三) 组织落实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四) 批准并签署或授权签署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重要文件；

(五) 组织副会长、常务理事开展工作；

(六) 领导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执行机构的工作。

其他副会长协助会长、常务副会长工作。

第六章 地方组织

第三十一条 按照国家行政区划设立的省、地、县、乡级计划生育协会为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地方组织。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方组织的领导机构、职权和组织原则等，参照全国组织执行。

第七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三条 城乡社区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为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四条 基层组织的领导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提前或延期的时间不超过一年。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和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是理事会。

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每年不少于一次。

理事会聘任秘书长。

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的主要任务

(三)提供各类服务，组织开展互助活动，为会员和计划生育家庭排忧解难；

(五)收取、管理、使用会费。

第八章 执行机构

第三十七条计划生育协会的执行机构为会长、副会长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服务，落实各项决议。

建立并执行学习、会议、培训、管理等制度。

第三十八条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和地方计划生育协会的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

第三十九条秘书长职责

(一)主持执行机构的日常工作；

(二)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策，并提供服务；

(三)负责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思想、作风、业务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协调执行机构其它问题。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九章 资产及管理

第四十条 计划生育协会资产的主要来源

- (一) 政府提供；
- (二) 国内外组织、机构、个人的捐赠和国际合作项目；
- (三) 会费；
- (四) 有偿服务的收入；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计划生育协会的资产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协会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每届财务报告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议、批准和监督。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接受理事会的审议、批准和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常务理事会。